

花蓮縣立富北國中 114 學年度課中分組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與「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為提高學習成效，實現因材施教之理想，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 (二)有效協助學生降低學習挫折增進學習效益。
- (三)因應數學領域學習成就分散且落差大，期能透過縮小組內差異，降低生師比，調整教材與教法，逐步建構學生成功經驗。

三、實施對象:本校八、九年級普通班學生

四、實施領域:數學領域

五、實施方式：

(一)教學目標：

- 1. 加強組:加強基本觀念，並依學生程度酌量精減部分內容，進行補救教學，促進學生學習意願。
- 2. 基礎組:以基本觀念為主要教學內容，協助學生精熟學習領域知能，提升學習興趣。

(二)分組方式:八、九年級普通班級一班分兩組實施。

- 1. 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偏鄉暨弱勢國中小學生學力增能計畫評量系統、七、八年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學習狀況，抽離為加強組學生。
- 2. 依前項分組原則，加強組抽離後所餘學生為基礎組。

(三)師資安排:於同一時段，由不同教師分別實施分組教學。

(四)教材來源:使用共同的教科書與習作；教師以學生程度調整教學進度與內容。

(五)教學評量：

- 1. 定期評量：以同一份試卷為原則，使評量能有效的分析各班的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果，作為改進教學與促進學習的參考與依據。
- 2. 平時評量：任課教師提供學生能評估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方式適時進行。
- 3. 評定結果提供分組檢討用，隨時反應學生之學習困難或學習狀態。於定期考查後，教師得建議調整分組名單，召開會議後確認學生組別；分組不以學生學習成就為唯一依據，可參考學生學習態度與意願分組。

六、經費來源：本校偏遠地區國中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之師資及經費。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報府核備，修正時亦同。